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5.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正弦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以武汉正弦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有效期内银行实际审批的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9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1824250W

4、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2号

5、法定代表人：涂从欢

6、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变频调速器、伺服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与公司的关系：武汉正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经营情况：

武汉正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32.77	43,916.61
负债总额	29,420.37	30,052.23
净资产	13,312.40	13,864.37
营业收入	34,002.85	19,613.61
净利润	-689.03	51.97

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有效期内银行实际审批的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能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求，且武汉正弦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5.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8%、3.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4月，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7,432,462.8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6,497,777.11
减：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直接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总额	147,744,107.76
减：2023年半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33,000,000.00
加：累计至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8,312,616.82
加：累计至2023年半年度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34,231.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237,425.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3,240,056.64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8,296,980.2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95,142,725.71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武汉正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2,470,819.76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623,434.45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12,463,409.18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
		合计	122,237,425.99	

注1：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33,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33,0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2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5-10	2023-08-10	1.3或2.75或2.95	90天
合计	33,000,000.00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处于建设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用于购买深圳地区场地的投入金额，同时变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实施主体，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9,74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34.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2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14,371.99	10,462.37	10,462.37	160.54	1,444.64	-9,017.73	13.81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81.66	4,030.00	4,030.00	3,044.38	3,584.71	-445.29	88.95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6.64	4,290.00	4,290.00	446.49	1,271.61	-3,018.39	29.64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876.81	4,950.00	4,950.00	2,886.55	3,112.35	-1,837.65	62.88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9.66	6,010.87	6,010.87	-	6,010.8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266.76	29,743.25	29,743.25	6,537.96	15,424.19	-14,319.06	51.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因公司原来规划的市场、业务发生调整，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考虑，将生产自动化设备整体规划、采购、扩产生产线等工作放缓，导致“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暂未达到投入进度要求。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为88.95%，进展顺利，符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投入进度要求。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研发中心工控产品业务规划、新能源领域市场调研、先进研发软硬件系统及设备的引进、实验平台建设等工作放缓，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未达到投入进度要求。 4、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为62.88%，进展顺利，符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投入进度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2日

至2023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5	正弦电气	2023/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1日上午 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邮编：518104

电话：0755-86267396

传真：027-87001887

邮箱：zoumin@sine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在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业务，公司预计向武汉正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有效期内银行实际审批的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为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级与司龄、绩效考核、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并采取了必要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武汉正弦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 至09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umin@sine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4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涂从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财务总监杨龙先生；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 至09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umin@sine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267396

邮箱：zoumin@sine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395　　公司简称：正弦电气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正弦电气	68839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敏	陈亭
电话	0755-86267396	0755-8626739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
电子信箱	zoumin@sinee.cn	zoumin@sine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2,742,222.46	789,266,406.39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071,709.92	682,704,294.77	2.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592,642.95	188,394,557.77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27,415.15	29,614,740.73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71,261.53	24,114,085.49	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825.80	33,430,926.38	-8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4.42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4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4	17.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1	6.37	增加0.9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涂从欢	境内自然人	32.04	27,551,280	27,551,280	27,551,280	无	0
张晓光	境内自然人	19.53	16,795,200	16,795,200	16,795,200	无	0
何畏	境内自然人	6.85	5,891,120	0	0	无	0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2,570,000	2,570,000	2,570,000	无	0
贺有良	境内自然人	1.64	1,409,220	0	0	无	0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036,502	0	0	无	0
王建	境内自然人	0.92	793,592	0	0	无	0
彭守峰	境内自然人	0.81	696,454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宜涛红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71,184	0	0	无	0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0.75	647,01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涂从欢、张晓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且涂从欢担任信通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制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审批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制度》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一）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确保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计划投入部分自有资金来帮助在深圳、武汉、无锡安家的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帮助员工安居乐业。

（二）适用范围

《借款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

二、《借款管理制度》的授权执行

（一）《借款管理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为保证资金池内借款的合理分配，在具体执行过程由人力资源部统一规划；

（二）《借款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制度确定的各项流程、还款规定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等事宜；

（三）公司财务部为员工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上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位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2.5倍且不超过人民币 50万元，房产所在地位于深圳的借款额度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房产所在地位于武汉、无锡的借款额度按照上述标准的50%执行；普通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2.5倍且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房产所在地位于深圳的借款额度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房产所在地位于武汉、无锡的借款额度按照上述标准的50%执行。公司根据借款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职务、偿还能力、绩效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实际借款额度；

（三）员工申请借款需要提供担保人。第一担保人可以为申请人的父母、配偶或亲属及购房所在地的朋友等，第一担保人为购房员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第二担保人为公司任职满3年及以上的员工或部门负责人，第二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的20%，第二担保人为购房员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四）公司有权处理借款员工的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到期借款本息，同时对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条件、借款发

放流程和还款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降低了资金风险；

（五）公司将与符合条件的借款员工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协议》，进一步明确具体还款计划、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如有异常情况将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借款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级与司龄、绩效考核、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并采取了必要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借款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提供购房借款对象均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